

附件 4、「AI 競賽及陳展」競賽規則

壹、活動日期：

- 一、資格賽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9 日(五)。
- 二、決 賽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(六)至 11 月 8 日(日)，共 2 日。
 - 第 1 天(複賽評選與陳展)：0800-1700 時
 - 第 2 天(陳展與頒獎)：0830-1630 時

- 三、簡報上傳截止日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9 日(五)

貳、活動地點：

- 一、評選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 B1 第 2 研討室。
- 二、陳展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。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具備中華民國身分之國民。
- 二、學校單獨或與法人/企業(1 間為限)組隊報名。
- 三、不得為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地區)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，或前述主體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；亦不得為經政府採購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列為拒絕往來之廠商。上述規定旨在維護競賽公平性及國防敏感資訊之安全管控。
- 四、前項所稱「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」，係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。
 2. 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。

肆、參賽人數：

- 一、資格賽報名隊伍預劃 60 組，每隊人數 4 人以內。
- 二、決賽陳展隊伍數預劃 10 組，每隊現場人數 4 人以內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透過活動官網註冊帳號及報名。
- 二、各報名競賽隊伍需提供參賽作品文件與 PowerPoint 簡報檔，簡報檔檔名為題目_隊名_學校，內容須包含：主題名稱、可能解決的問題、解決問題的方法或工具、輸入資料來源、資料類型(文字或圖形)、可行性分析及預期效益。
- 三、資格賽報名期間為公告後至 10 月 9 日止，公告晉級隊伍如報名隊伍超出 60 組，將以提交報名表單時間為錄取基準。11 月 1 日公告晉級決賽隊伍。

陸、競賽規則：

本競賽聚焦於「人工智慧於國防領域之應用」。例如：國防自主科技應用、軍民通用(Dual-Use)技術發展、戰場感知與決策支援、自主無人載具技術

應用、智慧後勤與維保系統、國土安全與資安防護等相關領域在國防上的實務應用等。

一、資格賽：

1. 由主辦單位遴選產官學研界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預劃邀請 8 名評審。
2. 將參賽作品送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預計 10 組擇優進入決賽。
3. 書面審查：審查委員將依「技術能力(35%)」、「創意與創新(30%)」、「問題解決能力(25%)」、「簡報表達(10%)」，滿分為 100 分，書面審查佔總成績(20%)。

二、決 賽：

1. 晉級決賽隊伍，以簡報(30%)及實體展示(40%)之方式進行評比，並加總書面審查(30%)成績進行總成績排序。
2. 複賽簡報不得變更原資格賽投稿之主題。
3. 每隊簡報及問答時間共計 25 分鐘，其中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，問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柒、競賽獎勵：本項競賽總獎金為 90 萬元，各名次獎勵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金獎(1 名)：25 萬元及獎盃乙座；
- 二、銀獎(1 名)：15 萬元及獎盃乙座；
- 三、銅獎(1 名)：10 萬元及獎盃乙座；
- 四、佳作(2 名)：7.5 萬元及獎狀乙張。
- 五、創意獎(5 名)：5 萬元及獎狀乙張。